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2、組織：成立「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3、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1名	鐘點代課教師	1. 112年8月30日至113年6月30日或經費用罄為止(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2. 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1. 備取若干名(依實際缺額錄取，並依錄取分數高低優先聘任，錄取後由學校安排職務) 2. 每週授課節數約20節，任教科目以健體、美勞、社會…為主，需配合學校課務需求調整。
	1名	鐘點代課教師-兵缺(兵役留職停薪)	1. 依教師實際兵役起訖日期為主(預計8月中至12月中) 2. 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1. 備取若干名(依實際缺額錄取，並依錄取分數高低優先聘任，錄取後由學校安排職務) 2. 每週授課節數約20節，任教科目以自然、綜合……為主，需配合學校課務需求調整。

4、簡章及報名表件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辦理，自112年07月31日至112年08月06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hj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5、報名資格

(1) 基本條件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2)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暨第4次以 後招考資格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	--

- 6、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已足額甄選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如前一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1次招考	112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1時
第2次招考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1時
第3次招考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1時
第4次招考	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1時
第5次招考	112年8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1時
第6次以後招考	112年8月16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7、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報名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太平區竹村路41號）。

聯絡電話：04-22715933轉210、211(教務處)

8、報名手續

- (1) 填寫本次甄選報名表。
- (2)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等證明文件。
- (3)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4)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5)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6) 報名費：免收

9、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1) 試教：占甄選總成績60%。試教時間10分鐘。
 1. 試教內容：
 - (1)鐘點代課教師：**中年級社會**，版本不限，自選一個單元。
 - (2)鐘點代課教師-**兵缺**：**中年級自然**，版本不限，自選一個單元。
 2. 評分標準含：教學主題掌握、教學法靈活運用、口語及肢體表達、儀態及台風。
- (1) 口試：占甄選總成績40%。口試時間10分鐘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1、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甄選當日提早15分鐘報到，逾時恕不受理）
第1次招考	112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
第2次招考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起
第3次招考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
第4次招考	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起
第5次招考	112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
第6次以後招考	112年8月16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2、甄選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3、錄取及放榜

(1) 錄取

1. 甄選口試或試教任何一科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口試、試教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2) 放榜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2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18時前
第2次招考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18時前
第3次招考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18時前
第4次招考	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18時前
第5次招考	112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18時前
第6次以後招考	112年8月16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3) 成績複查

1. 報考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招考次別	複查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2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8時-9時
第2次招考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上午8時-9時
第3次招考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8時-9時
第4次招考	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上午8時-9時
第5次招考	112年8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9時
第6次以後招考	112年8月16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2.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4、附則

- (1) 經錄取人員**本校將另行通知開教評會時間**，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2)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3) 代理(課)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4)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5)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6)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7) 代理（課）教師聘期及薪給，悉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訂定之112學年度代課暨代理教師聘期暨相關規定辦理。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5、申訴專線：黃竹國小04-22715933分機210。

6、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7、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8、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3、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5、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8、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9、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1、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2、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3、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4、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5、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2、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1、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2、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3、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__次招考)

甄選類別	☐ 國小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 國小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兵缺)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E-mail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教師證書	日期： 字號： ☐ 國小普通班 ☐ 幼兒園 ☐ 英語專長 ☐ 國小特殊教育班(☐ 身心障礙類 ☐ 資賦優異類)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所【組別】			修業年月	畢業	肄業
大學(專)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服務經歷	服務學校(機關)	職稱	到職日期	卸職日期	備註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如有更名請加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合格教師證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切結書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審核人簽章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112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2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
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112 年 月 日 (星 期 一)	13:15-13:30	預備時間	
	13:30-結束 (甄選當日視 報考人數得採 試教及口試交 叉進行)	試教 (每人約10 分鐘) 口試 (每人約10 分鐘)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第____次招考

甄選類別：

☐ 國小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 國小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兵缺)

**准
考
證**

半身照片

 自粘二吋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竹村路41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證。
3. 試場當日在本校公布。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20分。
7.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通知，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甄選類別	☐ 國小普通班鍾點代課教師 ☐ 國小普通班鍾點代課教師(兵缺)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分數： 〉 ☐ 口試〈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
-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甄選類別	☐ 國小普通班鍾點代課教師 ☐ 國小普通班鍾點代課教師(兵缺)		

申請複查 項目	☐ 試教〈分數： 〉 ☐ 口試〈分數：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